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召開會議作業流程

步驟	學校	縣府	上級機關
1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p>1.訂定校內「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p> <p>附件： 1.1 設置要點 1.2 注意事項</p> </div>		
2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p>2.製作教評委員選票,選(推)舉委員</p> <p>附件： 2.1 選票</p> </div>		
3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p>3.當選及候補委員名單簽核</p> <p>附件： 3.1 簽 3.2 委員名單</p> </div>		
4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p>4.公告當選及候補委員名單</p> <p>附件： 4.1 公告</p> </div>		
5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p>5.製發教評委員聘書或聘函</p> <p>附件： 5.1 教評委員聘函</p> </div>		
6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p>6.通知委員召開教評會</p> <p>附件： 6.1 開會通知單 6.2 議程及紀錄 6.3 注意事項</p> </div>		

1.1 設置要點（範例）

宜蘭縣○○○○國民○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年○月○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
- (二)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
- (三)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審議。
- (四)教師違反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
-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教師初聘之審查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本會、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本校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本會置委員○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

- 1、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
- 2、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選(推)舉之。
- 3、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選(推)舉之(尚未成立教師會者，不置教師會代表)。

(二)選舉委員○人。

前項第二款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其資格有疑義時，除主管機關規定者外，由校務會議議決之。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推)舉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

本會選舉委員之選(推)舉方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五、本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處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由本校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教評會人才庫)遴聘之。

(二)處理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時，由本校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遴

聘之。

前項校外委員人數，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應增聘至本會未兼行政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第一項校外委員，於審議第一項各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第三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校外委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六、本會由校長召集；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自受請求後五日內召集校長不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七、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二)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

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全體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非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不予計入。

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本會為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為第一項第一款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本要點相關議事運作未規定者，得依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

八、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本校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

十、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議事項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並注意文書送達之方式及證明。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十一、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本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本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 (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 (二)涉及公務機密。
- (三)涉及個人隱私。
-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
-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本會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本校更正。

- 十二、本會之行政工作，由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應就審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法或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2 注意事項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設置依據：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

「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一)教師法第9條略以：教評會之組成，應包含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總額二分之一。」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本會置委員5人至19人，其組成方式如下：一、當然委員：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1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學校尚未成立教師會者，不置教師會代表。二、選舉委員：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第1項第2款之委員選(推)舉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本會委員之總額及委員選(推)舉之方式，由校務會議議決。」

二、教評會委員之產生

(一)委員總額之決定：介於5人至19人之間，各校實際設置的人數，是由校務會議依各校規模、業務需要並審酌教評會設置的精神等因素決定。

(二)當然委員的產生：

依教評會設置辦法第3條第1項之規定，當然委員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1人，茲就家長會代表及教師會代表產生之方式說明如下：

1.家長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原則上應由家長會選(推)舉產生，但通常都是家長會長出任。

2.教師會代表：由學校教師會得依規定選(推)舉代表1人為教評會的當然委員。針對跨區成教師會者，可由該教師會推薦名額。

(三)選舉委員之產生

選舉委員係由全體教師選(推)舉產生的，規定未兼行政及董事的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額的二分之一。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註：對於投票選出選舉委員，應由學校教師為之，尚不包括校長。(教育部中部辦公室90年10月16日(90)教中人字第90565004號書函)

(四)教評會委員性別比例規定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規定略以：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三、教評會委員之任期：委員任期一年，自9月1日起至翌年8月31日止，連選得連任。

四、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手冊及相關函釋。

2.1 選票(範例)

宜蘭縣○○○國民○學○○○學年度 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選票			
姓 名	圈 選 處	姓 名	圈 選 處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 當然委員：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一人。
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學校尚未成立教師會者，不置教師會代表。
- 二 選舉委員：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推)舉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
- 三、委員之任期自當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止。
- 四、本會委員之總額及委員選(推)舉之方式，由校務會議議決。

【範例】

※本校教評會置委員11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1.當然委員：3人，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及教師會代表。
- 2.選舉委員：8人，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
- 3.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6人；任一性別委員至少4人。
- 4.每人至多可圈選5人(填寫時超過應選名額，應作廢票處理)

3.1 簽（範例）

簽 中華民國○○年○月○日

於人事室

主旨：檢陳本校○○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當選及候補委員名單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旨揭選舉，業於本(○○)年○月○日(星期○)下午辦理完成。
- 三、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規定略以：學校之教師評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教師法規定，當選名單之選舉委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上開規定涉及任一性別及未兼任行政職務人數比例，同票數者，以抽籤決定。
- 四、依上開規定及投票結果：本屆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由鈞長、家長會代表及教師會代表共 3 人為當然委員，選舉委員 8 人共同組成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人數至少為 4 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至少 6 人。兼任期間為○○年 9 月 1 日至○○年 8 月 31 日。選舉委員之候補委員遞補時，仍受上開規定限制依序辦理遞補。
- 五、本校○○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當選及候補委員名單臚列如附件。

擬辦：奉核可後，據以公告並核發委員聘函。

陳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人事室

決行：

3.2 委員名單(範例)

宜蘭縣○○○○國民○學○○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

序號	姓名	性別	職稱	兼任職務	備註
1	○○○	○	校長	委員	當然委員
2	○○○	○	家長會代表	委員	當然委員
3	○○○	○	教師會代表	委員	當然委員
4	○○○	女	○○主任	委員	票選委員
5	○○○	男	○○組長	委員	票選委員
6	○○○	女	教師	委員	票選委員
7	○○○	女	教師	委員	票選委員
8	○○○	男	教師	委員	票選委員
9	○○○	男	教師	委員	票選委員
10	○○○	女	教師	委員	票選委員
11	○○○	男	教師	委員	票選委員
(1)	○○○	男	教師		候補委員
(2)	○○○	男	○○組長		候補委員
(3)	○○○	女	○○組長		候補委員
(4)	○○○	女	教師		候補委員
(5)	○○○	女	教師		候補委員

4.1 教評委員名單公告（範例）

本校○○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名單公告

一、旨揭選舉，業於本(○○)年○○月○日(星期○)下午辦理完成。

二、委員當選名單，因涉及任一性別及未兼任行政職務人數比例，同票數者，以抽籤決定，爰俟簽核完成後始於今(○)日公告。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由校長、家長會代表及教師會代表等 3 人及選舉委員 8 人共同組成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人數至少為 3 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 6 人、兼行政職務教師 2 人。

四、上開委員兼任期間為○○年 9 月 1 日至○○年 8 月 31 日。

五、選舉委員之候補委員遞補時，仍受上開規定限制依序辦理遞補。

六、本屆教評會委員名單如下：

序號	姓名	性別	職稱	兼任職務	備註
1	○○○	○	校長	委員	當然委員
2	○○○	○	家長會代表	委員	當然委員
3	○○○	○	教師會代表	委員	當然委員
4	○○○	女	○○主任	委員	票選委員
5	○○○	男	○○組長	委員	票選委員
6	○○○	女	教師	委員	票選委員
7	○○○	女	教師	委員	票選委員
8	○○○	男	教師	委員	票選委員
9	○○○	男	教師	委員	票選委員
10	○○○	女	教師	委員	票選委員
11	○○○	男	教師	委員	票選委員
(1)	○○○	男	教師		候補委員
(2)	○○○	男	○○組長		候補委員
(3)	○○○	女	○○組長		候補委員
(4)	○○○	女	教師		候補委員
(5)	○○○	女	教師		候補委員

5.1 聘函（範例）

宜蘭縣○○○○國民○學 聘函

地址：宜蘭縣○○鄉○○○○○○號

承辦人：○○○

電話：(03) 9xxxxxx 轉○○

傳真：(03) 9xxxxx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人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茲敦聘台端為本校○○○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4條規定辦理。

二、任期自○○○年9月1日至○○○年8月31日止。

正本：○○○、○○○、○○○、○○○、○○○、○○○、○○○、○○○、○○○、○○○

副本：本校人事室

6.1(學校全銜) 開會通知單(範例)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人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開會事由：召開本校○○學年度第○○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縣內
介聘甄選簡章。

開會時間：○○年○○月○○日（星期○）下午○○時。

開會地點：本校○○會議室

主持人：○委員兼主席○○

出席者：○委員○○、○委員○○、○委員○○、○委員○○、○委員○○、○委員○○、
○委員○○、○委員○○、○委員○○、○委員○○

列席者：

副 本：本校教務處、本校人事室

聯絡人及電話：人事室○○○，03-○○○○○○○分機○○○。

備註：

- 一、本次會議係審議○○年度縣內介聘甄選簡章案及推派教評會委員 1 名擔任本屆介聘委員會委員。
- 二、會議是日下午教師如有課務，請教務處協助調課。
- 三、相關會議資料於開會現場發放。

6.2 教評會會議議程及紀錄(範例)

宜蘭縣○○○○國民○學○○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次會議

一、時間：○○年○月○日（星期○）下午○時○分

二、地點：本校○○會議室

三、主席：○委員兼主席○○

記錄：○○○

四、出席人員：

編號	職稱及姓名	簽名處	編號	職稱及姓名	簽名處
1	○委員○○		2	○委員○○	
3	○委員○○		4	○委員○○	
5	○委員○○		6	○委員○○	
7	○委員○○		8	○委員○○	
9	○委員○○		10	○委員○○	
11	○委員○○		列席人員		
列席人員			列席人員		
列席人員			列席人員		
列席人員			列席人員		

宜蘭縣○○○○國民○學○○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次會議議程

討論提案：

一、審查本校○○年度教師縣內介聘簡章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作業實施要點及縣內介聘日程表辦理。
- (二) 本會第○次會議決議○○學度計開缺○名員額參加縣內介聘，○○班及○○科任各 1 名，依縣府表訂日程表：
 - 1、報名時間為○月○日下午 1:30 至 4:30(○○國小)。
 - 2、初審時間為○月○日上午○時(本校)。

決議：

二、請推派教評會委員 1 名擔任本屆介聘委員會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查縣府教育處○○年○月○日通報略以：

- (一) 本屆委員 15 人，由教育處處長、縣教師會代表 1 人、國中代表 3 人及溪北國小代表 5 人、溪南國小代表 5 人組成。國中小部分由委託學校共同推選代表產生。
- (二) 本屆獲選委員學校名單將於○○年○月○日(星期○)公告於本縣教育資訊網，獲選委員學校應由學校教評會推派 1 名代表擔任本屆介聘委員會委員，第一次委員會開會時間預訂於○○年○月○日(星期○)下午○時假本府○○會議室召開，開會通知將另函知，若不及將以公告方式通知。
- (三) 依上開通報內容，倘本校獲選委員學校，則請推派教評會委員 1 名擔任本屆介聘委員會委員，提請討論。

決議：

散會：○○年○月○日下午○時○分。

宜蘭縣○○○○國民○學○○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次會議紀錄

討論提案：

一、審查本校○○年度教師縣內介聘簡章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作業實施要點及縣內介聘日程表辦理。
- (二) 本會第○次會議決議○○學度計開缺○名員額參加縣內介聘，○○班及○○科任各 1 名，依縣府表訂日程表：
 - 1、報名時間為○月○日下午 1:30 至 4:30(○○國小)。
 - 2、初審時間為○月○日上午○時(本校)。

決議：無修正，照案通過。

二、請推派教評會委員 1 名擔任本屆介聘委員會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查縣府教育處○○年○月○日通報略以：

- (一) 本屆委員 15 人，由教育處處長、縣教師會代表 1 人、國中代表 3 人及溪北國小代表 5 人、溪南國小代表 5 人組成。國中小部分由委託學校共同推選代表產生。
- (二) 本屆獲選委員學校名單將於○○年○月○日(星期○)公告於本縣教育資訊網，獲選委員學校應由學校教評會推派 1 名代表擔任本屆介聘委員會委員，第一次委員會開會時間預訂於○○年○月○日(星期○)下午○時假本府○○會議室召開，開會通知將另函知，若不及將以公告方式通知。
- (三) 依上開通報內容，倘本校獲選委員學校，則請推派教評會委員 1 名擔任本屆介聘委員會委員，提請討論。

決議：推派○委員○○擔任本屆縣內介聘委員會委員。

散會：○○年○月○日下午○時○分。

上開事項

敬陳主席：

6.3 注意事項

- 一、本會由校長召集；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自受請求後五日內召集校長不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 二、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三、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 四、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以公假處理。
- 五、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1 條規定：本會審議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審議)及第四款(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六、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手冊。